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s://reurl.cc/1QVYn9>



## 人事法令宣導

1. 教育部109年3月12日臺教政(一)字第1090037034號書函轉知，行政院、考試院與監察院會銜修正發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2. 教育部109年3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3671號書函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期間，請加強檢視安全衛生機具並確實執行預防危害作業程序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3. 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28626號書函轉知，銓敘部、國防部於109年2月24日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項下查閱。
4. 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26242號書函轉知，國內外出版社所發行之期刊(含學術期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員不得兼任出版社編輯人職務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項下查閱。
5. 教育部109年3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38451號書函轉知，關於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相關職務補充說明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項下查閱。



## 人事工作報告

1. 本校109年3月23日嘉大人字第1099001136號函以，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嚴重，本校教職員工自即日起至本學期上課結束日(109年7月6日)止，禁止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

2. 基於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禁止外出」之相關防疫規定，違反者除罰鍰10萬到100萬元外，因而損及機關聲譽，比照酒後駕車懲處規範辦理。



## 就業數據作為照妖鏡：女性更生人在多重困境下如何求生？

【本文摘錄自 [The New Lens](#) 關鍵評論/文: [Salome](#)】

近年台灣社會對加害者有更多理解，但若將同理停留在受刑前和受刑期間，並不能帶來實際的改變。女性更生人相比男性更生人，總體而言更容易獲得不穩定的工作，薪資相對較低。此外，帶有母職的她們，會遭遇到原生家庭或是婆家的不諒解，母親的身份也可能成為就業時的阻礙。在台灣，目前主要為民間機構、宗教團體投入女性更生人復歸的協助，但是未必有能力提供女性更生人需要的整合性資源。

近年來，以犯罪議題為主題的紀錄片或電影如雨後春筍般出現，2018年為公視收視率開出紅盤的《[我們與惡的距離](#)》更是帶領台灣在犯罪議題的討論到達新的里程碑，犯罪者從過街老鼠人人喊打變成鎂光燈的焦點。然而，當觀眾抽絲剝繭地跟著劇情重新走過加害者的生命故事，擰掉了一包又一包的面紙之後，卻容易遺忘將同理停留在受刑前和受刑期間，並不能帶來實際的改變。

直到去年《[噬罪者](#)》與《[陽光普照](#)》的上映，以「更生人」為主題拍出受刑人出獄之後的困境，以及結構性的歧視如何將他們重新推向火坑的邊緣，媒體作為社會改革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在更生人議題去污名之路也給予了重要的推力。

令人遺憾的是，當前熱烈討論的影劇均以男性為主角，如同其他弱勢族群一般，女性更生人也被動地缺席了這場盛典，因此辣台妹希望能從數據出發，邀請具有14年更生保護經驗的社工子綺（化名）加入討論，探討我國女性更生人多重困境以及參考各國女性復歸處遇後，台灣的改革之路該朝哪前進。

## 就業數據作為照妖鏡

在矯正署機關收容的女性受刑人中，再犯或累犯的人數從2008年約73.5%到2017年底上升至83.1%，顯示女性更生人當中有相當高的比例面臨了復歸困境，迫切需要更生支持系統的介入。

復歸之路上，就業的順利與否時常成為更生人是否重起爐灶的關鍵。從法務部「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來看性別與就業狀況之關係，可以發現83.36%的男性更生人有工作，女性更生人則僅有67.37%有工作。這男女比例的懸殊差異，顯示女性更生人面臨的雙重困境。

此外，「工作狀況」也具有性別差異。儘管女性在擁有「全職工作」項目上略高於男性，但在「兼職工作」的部分，女性獲得穩定兼職的比率低於男性許多，如從事「非約定計日、計次、計時」和「到處打零工」的女性比率約高於男性4%，具有「約定約聘或派遣工作」的女性則是低於男性將近5%。從「目前每月工作收入」來看，女性更生人的處境殘酷地令人屏息，「男性」薪資主要落在「30,000-40,000」元，而「女性」僅僅落在「19,048-25,000」之間。

## 多重困境下只求「生」

儘管女性受刑人佔總受刑人數不到10%，但因「更生人」與「女性」之雙重身份，使得他們更容易成為歧視的受害者。如雇主經常因其更生人身份，受迫於其他人對歧視的反應，而不予錄用；女性的身份則容易被以無能、不耐操或母職而不被信任，對此子綺表示「其實女性更生人對於家庭和養育子女有更強烈的責任感，在就業上的積極度比男性更高。」

從出獄就業選項數據來看，2013年不分性別，更生人就業前三名為營建工、工廠工人和餐飲服務，然而女性更生人多因年齡和健康因素難以從事前兩項工作，若想尋找白領的工作，則容易因更生人身份、學歷不足被婉拒，少數長刑期者則可能因為高齡或與社會嚴重脫節而被淘汰。

「曾經有位65歲的大姐，過去從事八大，僅有國小學歷的他除了家務工作沒有什麼技能，後來推薦他去洗衣店，結果面試這件事讓他覺得自己被刻意刁難。」過去特殊的就業經驗以及高齡使她難以理解工作面試的必須性，成為出獄後尋找工作的障礙。

面對家庭的渴望，許多育有子女的女性，經常因母職的缺席而不受諒解，「之前有位50歲詐欺前科的女性，因為入獄小孩被婆家帶走，婆家更強迫小孩與母親切割不能聯繫」；另一方面，對於即將組成家庭的女性，儘管男伴能夠諒解她們的過去，仍相當擔心更生人的身份被婆家發現，因而被認定過去的犯錯，使她無法成為教育孩子的榜樣。

然而，因「女性」和「更生人」身份，成為「雙重弱勢」已經算是幸運了，少數女性更生人可能伴隨懷孕、身障、精神疾病、經濟困難、居無定所或是家庭問題而深陷多重弱勢之中，最終被捲入「多重困境」。

當然，也有許多女性更生人反而展現出更強大的韌性，「接過一個住在烏來的原住民大姊，在監獄裡面有考到居服員執照，出獄後礙於學歷、語言、居住地偏遠和更生人身份難找到工作，而母親重病和哥哥身障的弱勢家庭因素，更成為她就業的首要顧慮，所幸最後在家附近的基金會找到工作，每天帶著母親和哥哥一起去上班，一邊照顧他們一邊工作。」

### 我國女性更生人復歸處遇

面對女性受刑人的復歸需求，我國並非沒有相關措施，當前社會復歸與更生保護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出監前準備」、「中間性處遇」以及「更生保護銜接」。

出監前準備，監所會與各地更生保護會和就業服務站配合，辦理就業輔導與媒合。毒品犯收容人則配合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衛教。在開放或低度管理的矯正機構，女性受刑人有機會機經過遴選，移至外役監，接受較開放的處遇。在中間性處遇的階段有兩大措施，第一項為監外作業、工作與職業訓練，第二項則為返家探親和與眷同住。為了使女性受刑人提早適應生活，前者遴選表現良好的女性受刑人，日間出監工作，下班後再返監執行，除了增強其復歸社會的信心之外，也增加雇主對於受刑人的了解與接納；後者則訂定，符合監所規定之受刑人，可申請於例假日外出探親或與眷同住。

出監後的更生保護，矯正機關並無負責規劃女性復歸處遇的部門，而是與民間組織或宗教團體合作，如女子矯正機關經常邀請台灣更生保護會，前往監所提

供即將出監的受刑人「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服務方案」的諮詢，並對於有意願接受者提供轉介與安置。

中途之家主要協助出獄後無定所的女性短期居住，台灣以女性更生人、藥癮者為主要服務對象的中途之家約有七間，包含怡心園、渡安居、蛻變驛園和馨園等，然而多數的中途之家並不能「攜帶子女」入住，導致許多女性必須在獲得安置和失去孩子間掙扎。

### 各國女性更生復歸處遇

觀看各國的復歸處遇，新加坡、德國與美國在出監前準備的階段，都具有個案資源整合的復歸計畫，當中以新加坡的 CASE 架構最為代表性。個管師對即將出監的受刑人提供個別服務計畫，每一個參與的更生人均會配置一位輔助人，而個管師會與更生輔助人共同討論受刑人的更生計畫。

在中間性處遇的方針上，美國和英國都致力於發展社區處遇。在美國，在監女性可以申請外出與小孩在中途之家會面或同住，英國則允許低風險女性受刑人能夠外出工作。日本的刑務所在受刑人出監前，可准許通勤至外部工廠，或在職員陪同下可至各處參觀、購物等，保持其與社會的連結。

最後的更生保護銜接階段，以美國亞利桑那州為例，矯正局設置一個部門專門負責女性受刑人處遇相關問題，並與社區扶助團體合作，協助有問題的家庭解決無住所、醫療等問題。

### 結論

我國當前儘管有許多民間機構、宗教團體投入女性更生保護行列，但隨著女性更生人數量的日益攀升，無論是金錢、物資或是人力的需求都早已超出民間的能力範圍。更重要的是，這些以志工為主社工為輔的組織，輔助人容易因缺乏完整的訓練和專業社福知識，難以理解女性更生人的多重困境，而無法整合資源給予協助。

聽到美國亞利桑那州矯正署竟然有專門負責女性更生人的部門，子綺直呼「太完美了吧！」我國更生保護責任的外包儘管減少了矯正署的壓力，卻也導致再犯率的與日俱增終究又回歸成監所的「超收」問題。

同樣作為女性的子綺，回想這段陪伴女性更生人走過的道路，同感的說「其實女性更生人相較男性更有同理心，多數因為婚姻或是成長背景會比較脆弱，但若意識到自己有責任時往往更加堅強具有韌性，希望社會可以給予他們更多的信任和力量」，渴望社會大眾在關注更生人議題時，勿忽略女性更生人的特殊性。

### 資料來源與限制

本文參考的就業數據統計，因男性更生人與女性更生人比例約9:1，有可能因為樣本差異過大導致統計效果誤差，建議未來可經過加權處理後進行更精確之檢定。此外，就業狀況為更生人復歸的關鍵，然而勞動部當前的族群勞動統計包含了身障、新住民和原住民等，卻無更生人就業情形的數據，僅能由法務部擔起追蹤的重責，在此呼籲勞動部重視更生人族群的就業狀況，這樣擬定的更生人就業協助政策才能更貼近不同更生族群的需求。

最後，本文邀請的社工因非專為女性更生組織工作者，與女性個案的接觸經驗有限，若未來能持續追蹤女性更生組織或中途之家之工作者，或許能看見他們更多元複雜的復歸處境。



###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本文摘自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表演、頒獎典禮晚會會場使用的場刊（說明節目內容、流程），都會使用相關圖片、文字，由於並未涉及販賣行為，是否免受著作權法限制？**

答：

於表演、頒獎典禮晚會會場所使用的場刊中利用他人的圖片、文字，係屬於以印刷、複印的方法重製的行為，例如將表演歌曲的歌詞全文刊印，原則上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後，始能利用，與該場刊究係有價販賣還是免費贈送無關，只有在特定利用情形，利用情節輕微，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的引用，始能主張合理使用，不須徵得同意。（§3 I -5、§52）

### 康復者血漿真能治療新冠肺炎嗎？美國醫學會期刊解答

【本文摘錄自元氣網/文：林慶順醫師】

昨天（2020-3-29）晚上看到電視新聞說，美國職業籃球選手要捐血漿來治療新冠，所以今天早上就上網查個究竟。果然看到一些相關報導，例如 NBA Together asks players who have recovered from COVID-19 to consider donating plasma（NBA Together 要求從 COVID-19 康復的球員考慮捐贈血漿）。這些報導大致上是說 The Athletic 的記者 Shams Charania 在推特發文說，美職籃為新冠疫情而創設的 NBA Together 活動要求已從新冠病情痊癒的 NBA 人員考慮提供他們的血漿，來做為治療新冠之用途。這些痊癒的人員是包括球星 Rudy Gobert, Donovan Mitchell, Kevin Durant, Marcus Smart, 和 Christian Wood。他們都是有被確診，但卻是完全沒有，或幾乎沒有任何症狀。由此可見，強健的身體應是對抗新冠的利器。

這些報導是否屬實，或是這幾位球星是否真會捐血，目前尚不得而知。但更重要的問題是，康復血漿真的能治療新冠嗎？

美國醫學會期刊 JAMA 在 2020-3-27 發表一篇研究論文和一篇編輯評論。它們的標題分別是 Treatment of 5 Critically Ill Patients With COVID-19 With Convalescent Plasma（康復血漿治療 5 例 COVID-19 重症患者），和 Convalescent Plasma to Treat COVID-19: Possibilities and Challenges（康復血漿治療 COVID-19 的可能性和挑戰）。

研究論文是出自中國，而治療的對象是 5 位已接受藥物治療但病情仍持續惡化的患者。這五位病患在接受了分別來自五位康復者的血漿（400 cc，現採現用）治療之後，3 位已經出院，而另兩位則處於穩定狀態。所以，這篇論文的結論是：病患接受康復血漿治療後，臨床狀況得到改善。有限的樣本量和研究設計無法就該療法的潛在療效做出明確的陳述，並且這些觀察結果需要在臨床試驗中進行評估。

編輯評論裡最重要的是第二段：儘管研究報告中的案例有說服力，但這項調查仍存在其他“軼事”案例係列所具有的重要局限性。這項治療方案並不是隨機臨床試驗，而且也沒有對照組（即沒有接受康復血漿治療的病患）。因此，無法確定該干預措施的真正臨床效果，也無法確定患者是否可以通過這種療法康復。此外，由於患者

還接受了許多其他療法（包括抗病毒藥和類固醇），因此無法弄清楚康復血漿對臨床進程或結果的特定貢獻。此外，康復血漿是在病患入院後3週施予，所以目前尚不清楚此時機是否最佳，或早期施予是否可能與不同的臨床結果有關。儘管存在這些局限性，此研究確實提供了一些證據來支持在涉及 COVID-19 和嚴重疾病的患者進行更嚴格的研究中評估這種知名療法的可能性。

編輯評論在最後也有提到，由於康復血漿的來源有限，所以可能只適用於高風險的族群。

總之，康復血漿看來似乎有效，但由於是一對一，又需要經過嚴格的篩選和淘汰，所以它的應用性將會是非常有限。



## 員工協助方案(EAP)專區

I care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連結](#))

### 走錯了路，要回頭；看錯了人，要放手

【本文摘錄自學習電子報】

佛說：走錯了路，要回頭；看錯了人，要放手！

人心都是相對的，以真換真；感情都是相互的，用心暖心。「好緣分，就是不分離；真感情，是在一起」。

有多少人半路就離去，有多少人中途就轉移；有幾顆心能專心專意，有幾份情會不離不棄。

歷經風雨，才能看透人心真假；患難與共，才能領悟感情冷暖。

熱情的未必長情，淡然的未必漠然。

用眼看人，會走眼；用心感受，才是真。

陪你最久的，才是最愛你的人；伴你最長的，才是最深的情。

誰能預測哪一天，就成為最後一天；誰能感知哪一面，就變為最終一面。

很多人，消失不見了；很多情，逐漸變淡了。

時光，留不住昨天；緣分，停不在初見。

當一些名字只是痕跡，是否忘了珍惜；當一些感情只是曾經，是否只剩惋惜。



別讓等待的心，等到無望；別讓想念的人，想到不想。

人生能相遇，已是不易；心靈若相知，更要珍惜，感情，有時是一種自傷。

和不關心你的人說你的痛，說了也是無動於衷；和不想你的人說你在等，等了也是浪費感情。

若心裡有你，總會主動找你；若心裡沒你，就會自動忽略你。

別拿尊嚴，去追求一個不愛你的人；別拿時間，去苦等一份不屬於你的情。

放棄的背後，是期限到了，執著累了，主動夠了，心傷透了。

愛，要愛的值得；放，要放的灑脫。

忍心離開一個人，你一定是深愛又被傷害過；被迫放棄一段情，你一定是珍視又被無視過。

不是捨得，而是感覺不值得；不只是失望，更多的是慢慢絕望。

愛只有一個理由，只想和你在一起；不愛卻有千萬種藉口，不想和你在一起。

別再拿別人的忙與累，做自欺欺人的安慰；別再把別人的無所謂，讓自己執著的那麼累。

走錯了路，要記得回頭，愛錯了人，要懂得放手。

## 人事室關♥您

對抗壓力有管道	
衛福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
生命線專線	1995
張老師專線	1980
本校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05-2732439





## 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沈玉培	新任	109.04.01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曾迎新	卸任	109.04.01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職務調整	109.04.01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江佩璇	回職復薪	109.03.26
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	辦事員	林育如	調任他機關	109.04.01



## 4月份壽星

丁志權教授	李俊彥教授	沈德欽副教授	郭娟玉副教授
吳建昇助理教授	李采珠組員	蘇耀期教授	陳挺煒專案助理教授
周良勳副教授(主任)	方引平助理教授	李爵安助理教授	邱瓊儀專案組員
高偉比教官	何祥如副教授	陳希宜助理教授	蔡進發教授(主任)
翁頂升副教授	涂凱珍專員	王玫珍副教授	顏玉雲副教授
謝欣潔副教授	沈永祺助理教授	陳國隆教授	沈意清程式設計師
葉怡雯工友	史雅芳專案組員	李世豪副教授	盧泳聰專案辦事員
林若慧副教授	李姿青專案辦事員	倪瑛蓮助理教授	林昭慧助教
張立言教授	黃獻宗技工	呂乃迪專案組員	陳榮洪教授
薛堯舜助理教授	陳俊汕助理教授	曾郁琪教官	何宣甫教授
陳智明助理教授	沈玉培助理教授	劉建男助理教授	林明瑩助理教授
曾信嘉副教授	方文杰專案助理教授	吳榴椒教授	朱興中教授
林志鴻副教授	陳靜昶專案辦事員	張淑儀副教授	陳嘉文教授
黃芳銘教授	王莉莉工友	賴國賢專案技佐	陳本源副教授
黃存澤技工	蔡淑錡專案組員	賴昱辰組員	楊鐘松教授
張高雯副教授	葉譯聯專案助理教授	廖宇賡教授	劉耀中副教授
呂月發技工	葉蘊賢辦事員	陳錦媽講師	張高賓教授(主任)

附註：表列壽星名單，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於4月9日起一週內，派員向各校區負責發放業務之同仁，領取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並轉致當月份壽星。